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岳阳 LNG 接收站 （储备中心）项目（一期）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岳阳 LNG 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一期）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9〕321 号）文件。现将批复核准事项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气化湖南工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岳阳 LNG 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019-430611-59-02-008341）。项目单位为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君山区广兴洲镇，项目用地属于岳阳港君山港区广兴洲作业区，码头工程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作业区预留岸线段，长江中游铁铺水道右岸上板岭一带。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项目在岳阳市君山区规划的区域建设码头工程和库区工程，库区工程和码头工程分工界面以长江堤面为地理分界，堤外水工码头及卸料设施为码头工程，新建 2 个 8000 m³ LNG 接卸泊位和 1 个工作船泊位；堤内部分为库区工程，主要建设 5 万 m³ LNG 储罐 1 座及 BOG 处理、LNG 气化、LNG 槽车站和计量站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 10138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4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为企业自有资金，由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 65%、35%的比例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由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五、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

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岳阳 LNG 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一期）建成后可有效补足当地储气能力不足的短板，可为洞庭湖周边 LNG 加注及船舶市场提供 LNG 气源，同时又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启东市 LNG 接收站项目的气源优势，加大海气向沿长江一带的分销力度，有利于拓展市场，有利于支撑启东 LNG 接收站项目尽快形成 1000 万吨的接收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以天然气生产和分销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妥善办理好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